〔2022〕1号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扎实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区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开局。同时也要看到，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当前，正处于决定全年经济走势的关键节点，必须抢抓时间窗口，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照国家和省市稳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制定了《扎实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推动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健全落实机制，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企业开展调研，指导督促落实，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反映和问题解决机制，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让市场主体熟悉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切实增强信心、稳定预期。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照扎实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文件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督导检查，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区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推动政策快落地、早见效。

各级各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定扛起稳增长的重大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攻坚突破，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以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目 录

一、关于扎实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二、配套措施

1.关于稳住经济的二十五条财政政策措施

2.关于稳投资的七条政策措施

3.关于促消费十条政策措施

4.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政策措施

5.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条政策措施

6.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九条政策措施

7.关于保基本民生的政策措施

8.关于稳住全区工业经济的五条政策措施

9.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10.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九条政策措施

11.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九条措施

12.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措施

13.关于科技支持全区经济平稳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

14.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政策措施

15. 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五条政策措施

关于扎实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全力以赴稳经济、保增长，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提出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加快落实财税政策

**1.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等6个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大推进力度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负责）

**2.对部分市场主体实施增值税减免。**2022年度内，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10%、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免征公交客运、道路客运、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区税务局负责）

**3.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区税务局负责）

**4.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区税务局负责）

**5.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落实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负责）

**6.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中央和省、市三级转移支付严格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库款调度，确保基层平稳运转。（区财政局负责）

**7.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快谋划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扩大储备项目规模，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

**8.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零售、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降低融资门槛，免除资产抵质押，将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支持力度。（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9.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货物和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区财政局负责）

**10.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11.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在对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3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负责）

**12.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3.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22万元，总额度不超过1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加150个基点，其中，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减150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14.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对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4个关键阶段给予重点支持。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对在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或各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给予上市服务费用补助。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区金融办、区财政局负责）

**15.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中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公路、市政、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工信局负责）

**16.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作用。**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与各级投资平台和民间投资机构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全区产业发展。（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工信局、区科技局负责）

三、发挥投资关键拉动作用

**17.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高质量开展龙河（广阳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旧天堂河阻水建筑物更新改造工程、胜天渠治理工程等重点工程前期工作。建立健全调度机制，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锚定节点目标，逐项督导推进，使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生效，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区水利局、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广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负责）

**18.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全力做好地方保障工作，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为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提供有力支撑。优化提升区域路网布局，推进2023年农村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3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高质高效完成省2022年度新增农村公路改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等建设任务。（区交通局负责）

**19.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服务。**对建筑工地除存在重大安全和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业施工或停业整顿，切实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区级公安机关成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实行“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维护重大项目周边治安秩序。（区住建局、区公安局负责）

**20.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实施常态化推介民间投资项目机制，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推介一批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动列入全市“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实施，在公共服务领域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攻关突破。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通过采取后补助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对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市级、区级分别负担50%），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工作，推荐指导我区企业争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奖励支持。（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工信局负责）

**21.深化审批制度创新。**大力推广社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经验做法，通过推行“标准地”出让、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模拟审批等举措，优化社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审批流程。（区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广阳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负责）

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22.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落实全面取消省内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继续落实皮卡车进城无限制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支持我区家用新车促销和汽车下乡、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汽车促消费活动。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和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落实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相关政策，确保符合要求的二手车经销纳税人按政策享受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利用系统申报数据，及时掌握相关纳税人减免税情况。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区发改（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负责）

**23.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幸福河北欢乐购”“购车节”“夜经济消费节”等线下促销活动，着力营造浓厚市场氛围。依托 “双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等线上促销活动，进一步挖掘线上消费市场潜力。引导全区体育企业积极参与河北省体育消费季活动，拉动全区体育消费。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推进我区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便民市场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建设。（区发改（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局、区教体局负责）

**24.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鼓励帮助企业申报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取上级资金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积极申列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区发改（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负责）

五、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25.全力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落实种粮补贴政策，在前期已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巩固现有扶持政策，统筹利用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政策资金，一体化支持粮食生产。积极落实中央财政支持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我区种植面积任务。适时增调化肥商业储备规模。严格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工作，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负责）

**26.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积极推进国家能源集团廊坊热电厂二期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具备核准开工建设条件。（区发改局负责）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7.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研究出台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补贴政策。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进一步落实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28.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区财政局监管企业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鼓励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负责）

**29.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2022年继续执行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落实中央和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要求开展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区发改（商务）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工信局负责）

**30.促进企业全面复工达产。**落实属地责任，实施疫情封控措施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物料运输等生产要素储备，进行闭环生产，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不停工不停产。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行业支柱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车间）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服务机制，及时解答和处理企业复工达产中的具体问题。（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负责）

**31.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通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和港口码头等擅自关停问题回潮，对邮件、快递分拨中心、营业点应开尽开。不准随意设置防疫检查点，限制符合条件的客、货车司乘人员通行。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依法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及时了解跨区作业农机信息，确保农机装备跨区转运便捷通行，坚决防止擅自设卡拦截、随意阻路断村等行为，全力保障夏收、夏种、夏管。（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广阳分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

**32.完善环境保护支持政策。**落实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2022年二、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2022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保障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33.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加强顶层设计，聘请国内顶级、具有实操经验的专业机构，开展全面深入调研，全面落实《廊坊市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廊坊市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我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定位和实施路径。优选一批龙头项目重点培育，抓紧纳入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申报国家、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廊坊市《支持引进商贸物流总部企业的若干措施》，积极引进培育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国家5A级大型商贸物流企业总部，加快推动一批现代商贸物流总部基地项目落地。积极对接北京有关部门，就北京商贸物流功能疏解问题进行沟通，寻求共建商贸物流合作项目，在功能协同上实现突破。区级规划预留物流发展空间，保障土地供应。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组建商贸物流产业投资集团，筹备产业投资基金，编制申报专项债。围绕我区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定位，大力推进农商互联，补齐链条短板，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满足农产品消费升级需求，加快推动我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或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区发改（商务）局、区交通局、区税务局负责）

七、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34.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落实“信保护航”稳外贸行动，支持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并对中小微企业给予倾斜，统筹用好各级外贸发展资金对企业给予补贴。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险服务。统筹用好各级外贸发展资金推动业务发展。支持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拓展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高交会等重点国内展会，探索以“代参展”方式参加境外重点展会，落实省、市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补贴。（区发改（商务）局、区招商促进中心负责）

**35.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利用廊洽会、数博会等招商活动平台，开展“云招商”系列对接会，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引进更多外资项目。对列入省、市重点利用外资项目实行台帐清单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晾晒，力促主要外商投资项目落地。落实外商投资奖励政策，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争取省资金奖励支持。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商协会联系，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利用贸促资源优势，为企业搭建务实高效的经贸平台。（区发改（商务）局、区招商促进中心负责）

八、千方百计保障基本民生

**36.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底，不重复享受。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37.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引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金融支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领域，推动脱贫人口、因疫因灾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广阳分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办负责）

**38.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用好中央和省、市财政救助补贴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统筹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大产销衔接，压实政府储备，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特种设备、消防等方面安全事故，抓好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防汛抗旱等工作，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发改（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利局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区政府4月19日发布的《廊坊市广阳区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继续有效。国家和省、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稳住经济的二十五条财政政策措施

一、加快落实退税减税政策

1.加快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区税务局、区财政局、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负责)

2.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区税务局、区财政局、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负责)

3.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开展多种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各项减税降费红利。(区税务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4.加快转移支付分配下达。在接收到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并尽可能缩短分配下达时间(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同时，根据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快速审核拨付资金，促进预算资金尽快落地见效。(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5.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也要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6.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对于当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因情况发生变化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预算项目，及时收回安排用于急需资金的重点领域项目。(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7.加速预算项目执行。对已列入预算的项目特别是支持事业发展经济发展的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抓紧按照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尽快组织实施，加快资金支付，对尚未启动的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力求尽早见效。(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加强政府专项债务申请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8.加强专项债券申报力度。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批复即可执行。(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9.指导相关部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区财政局、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0.按照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组织指导相关部门抓紧储备一批新项目。(区财政局、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1.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申报、优先安排。(区财政局、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

12.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定向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支持力度。(区金融办、广阳经济开发区、区财政局)

五、完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3.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30%以上的要求，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方式，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4.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下半年该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5.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适当提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16.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负责)

17.在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的基础上，将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到2022年底。(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负责)

七、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

18.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底，不重复享受。(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19.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初次创业社保补贴等政策，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八、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20.落实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严格落实《廊坊市广阳区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园区等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开区管委会、步行街服务中心）

21.严格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财政局负责)

2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300万元。（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3.积极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24.用好中央和省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

九、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作用

25.积极推进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加速引导基金投资运作，加强与投资平台和民间投资机构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全区产业发展。（广阳经济开发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

关于稳投资的七条政策措施

1.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聚焦“1+5”市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结合落实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积极培育引进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头部企业，谋划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健康、现代商贸服务、都市现代农业等高质量投资项目；聚焦城市更新、新农村建设等方面，谋划一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应急医疗救助等补短板惠民生项目。动态完善谋划项目清单，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前期项目达到10项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

1. 全面提高审批效率

组成工作专班，点对点为项目提供“保姆式”代办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指导项目单位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相关微信服务号等，进行有关投资审批事项在线申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或者其他不适宜网上受理需当面提交的，应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请材料）。推行容缺审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审批容缺受理模式，对项目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有关次要条件或手续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先行受理。申请人在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由审批机关颁发相关批文、证照。（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广阳分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

1. 强化项目服务保障

凡纳入环保正面清单的重点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切实优化项目用能配置。科学设置“十四五”能耗双控指标，优化能源配置，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对能耗强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2025年预期值）的新建项目（“两高”项目除外），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对能耗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025年预期值）的新建项目，需实行能源、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力争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或省级能耗单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区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

1.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

精准对接国家扩大的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领域，及早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债券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加大中央和省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实现新的更大突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

1. 保障项目顺利施工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保障工地用料和物资，鼓励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满足域内建设工地20日以上用料需求。确保在疫情发生和外采建筑用料困难的情况下，能够及时保障工地用料需求。（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

1. 保障货运物流通畅

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坚持“保安全、保供应”并重，政策不加码，开辟“绿色通道”满足建筑用料。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广阳分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

1.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积极申报项目。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将收回资金按规定用于再投资。积极向民间资本推出优质项目，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广阳经济开发区）

关于促消费十条政策措施

一、扩大汽车及油品消费

充分利用省、市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开展家用新车促消、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汽车下乡等主题活动，通过发放消费券、购车抽奖、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给予补贴，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加强成品油行业规范化管理，支持成品油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丰富销售业态，壮大油品业务，拓展非油品业务。（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广阳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住家电家居居住类商品消费

倡导绿色消费，争取省、市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以苏宁易购、明珠电器、大中电器、华龙电器等家电销售企业为平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购家电分期免首付、免手续费等促消活动，引导市场扩大以旧换新家电品种，加强对新技术产品的推广，激发居民消费活力。指导建材、装饰、家居行业企业，举办家装节、家具展销等活动，提升全区各类家具城、建材城服务水平，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促进家具家装消费。（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特色品牌消费

对接廊坊电视台、廊坊日报等主流媒体，统筹域内媒体平台，运用辖区自媒体平台，加强对我区名优特品牌宣传推介，提高辖区企业知名度。鼓励明珠、万达、新朝阳、京客隆设立老字号专区专柜，开展专题促消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带动广阳特色消费。（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振餐饮消费

在现有3家崇礼菜单示范店的基础上，持续打造餐饮业冀字号品牌，弘扬餐饮业冀字号文化，释放冬奥红利，促进大众消费，进一步夯实餐饮业促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广阳餐饮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知名餐饮企业联展促消活动。积极组织餐饮企业参加全省的“冀菜·崇礼菜单”宣传推广“十百千”工程，推动餐饮协会企业进社区、进食堂、进校园，进一步提升餐饮协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区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配合）

五、拓展文化旅游消费

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旅游惠民联卡联票、景区门票减免等措施。组织参加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举办文旅消费月、非遗购物节和文旅百企联盟促消活动，扩大特色非遗和文创商品销售。增加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开展“大美燕赵·冀忆乡情”乡村游系列活动，推介一批休闲农业景点线路，发掘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和民宿文化，促进乡村消费。持续深化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集文化、旅游、商业、休闲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示范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区文广旅局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属地配合）

六、推动体育消费

充分落实我省“十四五”体育产业总体布局，加快“体育+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聚焦龙河整治提升工程，沿河区域乡村振兴项目。积极开发越野、徒步、骑行、水上、冰雪等健身休闲运动产品，打造区域热点，逐步形成文化体育旅游区和现代乡村运动休闲度假区，以更美环境更好服务，激活潜在的消费市场。推进传统运动空间向体育消费空间转换，通过举办全民健身休闲系列活动，拉动全区体育消费。（区教体局牵头负责、区文广旅局配合）

七、办好消费促进活动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好“幸福河北欢乐购”的组织工作，通过“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夜经济消费季”和“双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等线上、线下促消活动，以低价折扣、发放消费券、积分抽奖等方式向消费者送实惠，激发消费者购物热情，营造浓厚消费氛围。组织各类消费促进活动10场以上，挖掘消费潜力，推进消费全面回暖。（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各属地配合）

八、完善城乡消费基础设施

争取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早餐店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2022年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15家。积极争取省级农贸（菜）市场提档升级专项资金，选择1个经营面积较大的农贸（菜）市场，通过新建改造、提档升级，进一步拓展市场服务功能，改善城乡居民消费环境，提升居民消费品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区镇村物流配送体系。（区发改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负责、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九、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积极组织辖区企业参加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的创建工作，争取省级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引导制造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传统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电子商务技术创新，鼓励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坚持培优扶强，推动电子商务创新融合发展。（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区财政局、各属地配合）

十、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放，满足贷款主体融资需求。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落实降费让利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不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丰富大宗消费和农村消费金融产品、服务。（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文广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政策措施

一、稳外贸政策

**1、落实稳外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区对外贸易的积极性，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外贸发展资金，对符合相关标准的进出口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加大对外贸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打造自主品牌，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外贸企业建设全省一流的研发设计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外贸发展资金对企业开展的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产生的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3、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结合全市整体产业布局和跨境电商发展基础，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贯彻落实各级外贸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和海外仓建设，积极推进广阳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4、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组织企业参加“一国一展”“多国一展”贸易促进活动。组织参加广交会、高交会、中国一亚欧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探索以“代参展”方式组织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外贸发展资金对展位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5、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完善贸易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出口信保对外贸发展的保障作用，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外贸发展资金，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相关费用、资信产品购置费用、保单融资利息等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增强出口企业接单信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

**6、扩大优质产品和大宗商品进口。**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进口。密切关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引导企业扩大大宗商品进口，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7、引进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利用京津冀一体化和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机遇，积极争取上级优惠补贴政策，主动对接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领域规模大、技术新、重点行业和有持续发展后劲的总部公司、区域公司、分公司，争取落户广阳，带动引领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8、高质量推进服务贸易试点建设。**利用廊坊市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优势，发挥上级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遴选拥有高新技术，有创新能力，有发展潜力，竞争力强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加以重点培养，打造品牌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我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二、稳外资政策

**9、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力争新引进投资金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对接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和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动向，推动现有企业增资扩股。加大督导力度，推动重大合作项目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招商中心、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强化外资企业服务。**健全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持续做好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以上重点外资企业包联帮扶，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用好国家和省外资信息直报平台，了解掌握企业诉求，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更好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招商中心、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全面落实外资奖励政策，积极争取省、市利用外资奖励支持资金。**根据《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奖励办法(试行)》，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我区重点发展产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到位外资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吸引外国投资者以新设、增资、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在我区设立更多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总部。对境外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按“一企一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内外资一致要求，推动落实外商投资在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廊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依法处理外商投诉事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招商中心、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粮食安全保障

**1.强化种粮收益保障政策的落实。**全力落实种粮补贴政策，在前期已经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积极争取各类扶持政策，关注灾情，主动申请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强化技术，积极参与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培育品种，壮大主体，巩固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力度，全方位保障种粮收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切实抓好粮食收购。**认真落实《河北省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方案》，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储备粮增储指标，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增储任务。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协调收购资金、强化人员、仓容、仪器、设备等各项保障，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开展夏粮收购专项检查，规范收购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廊坊分行安次支行、廊坊市益民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强化粮油保供稳价。**进一步完善粮油应急保供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定期在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河北省粮油市场价格报送系统报送价格监测点市场价格信息。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

**4.保障化肥供应。**帮助化肥经销企业协调解决化肥运输环节遇到的问题，支持经销企业增加储备规模，扩大钾肥进口数量，满足辖区内化肥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区市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

二、夯实电煤供应基础

**5.确保电煤稳定供应。**督导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协调铁路公路管理部门开辟电煤运输绿色通道，督促国电廊坊热电厂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6.优化提升火电支撑能力。**加快推进支撑性电源建设，推进国电廊坊电厂二期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具备核准开工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7.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加强日常监管调度，指导开发企业严格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国源廊坊能源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广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广阳供电中心）

**8.强化电力安全调度。**落实市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方案，强化电力供需衔接，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加强发电机组日常运行管理，密切跟踪发电企业出力情况，提升机组运行水平。落实廊坊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电力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督导整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广阳供电中心、国电廊坊热电厂）

四、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

**9.强化气源保障。**督促全区天然气一级用户与中石油等上游供气企业足额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鼓励燃气企业赴国际市场采购LNG予以补充。支持帮助域内油气生产企业稳定生产，充分发挥天然气储气设施作用，科学有效调度，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前提下，全力保障工商业用气需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五、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

**10.提升储气调峰能力。**科学提升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LNG储备站储气能力，鼓励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域外天然气，确保本区域内天然气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九条政策措施

1.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落实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先进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严查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金融办)

1. 阶段性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年被列入中高风险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积极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负责)

1. 推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落实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12月31日前,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年12月31日前,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2025年12月31日前,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按规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区税务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负责)

1.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2022年继续执行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区文广旅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负责）

1. 用足用好金融工具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

安排专项再贴现额度，开办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建立再贴现支持名单库,开辟“绿色通道”,满足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票据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机构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行业金融稳贷续贷工作。积极做好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保障煤电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区金融办、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负责)

1. 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

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置在收费站外广场以外,普通公路防疫检查点宜充分利用沿线安检站、治超站、停车场等合适位置,尽量采用港湾式检查通道。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将主线所有车辆强制引入服务区进行检查,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区内没有疫情和封控需求的乡（镇）之间,原则不在普通公路上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县乡村路。公路防疫检查点要合理安排检查通道,应根据交通量的变化动态调整,交通量较大的路段应设置复式或多式检查通道,货车占比较大的宜设置货车专用通道。待检车辆超过100米时立即启用复式检查模式,及时干预交通缓行和排队拥堵情况,最大限度提升通行效率。(区交通局、公安局广阳分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 完善保障货车通行顺畅政策

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通行管控措施。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抗原检测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一旦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立即通知货车司机和前方实施管控。各地要加强一线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时准确掌握管控通行政策,严防“一刀切”劝返和“层层加码”等问题。依托“运证通”APP办理通行证,坚持能发尽发、应发尽发,实行全程线上无接触办理,做到即接即办、日申日结。(区交通局、公安局广阳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 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力度

深入实施《廊坊市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布局和重点任务，支持一批物流龙头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落实省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补助政策。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或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负责）

1. 全力保障“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

落实国家和省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对接服务和日常生产监测调度,保障要素供给,帮助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广阳分局负责)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期。在核算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按规定适当扣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三、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各地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并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就助。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诉求，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四、及时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用好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五、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市场监测监管。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监测，在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段和发生疫情等异常情况时启动应急监测。加强市场巡查检查，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市场领域安全和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关于稳住全区工业经济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企业生产保障。在发生疫情情况下，落实预警预报、分区分类管理、突发病例应对、物流运输保障和包联服务督查等工作机制，对工业企业实行闭环生产，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现企业不停工不停产；执行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联动，优先办理通行证，保障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将符合条件的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引进。鼓励以商招商，支持产业链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项目，实现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实施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重大工业项目，支持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加强项目服务、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三、推进企业产需对接。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临空经济区建设重大机遇，以延长产业链、稳定供应链为抓手，围绕汽车零部件、建筑建材等领域开展多种形势的对接活动，配合市里办好京津冀汽车产业链合作对接会、京冀都市食品对接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深化和拓宽政银企合作渠道，鼓励银行金融机构面向制造业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出便捷、低息信贷产品，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无抵押信用贷款、贷款快速审批发放等政策，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金融办）

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一起益企”助企纾困活动，坚持民营企业家早餐会、政企直通等对接联络机制，落实规上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包联帮扶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督促落实信贷纾困等惠企政策，将纾困解难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以区、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分别对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的作业方式、机具调度、机手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区、镇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麦收期间，辖区石油公司对农机加油优惠5%。（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

 二、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減。各镇人民政府将夏播粮食面积任务分解到镇、到村、到户，落实到地块，确保种在适播期，应种尽种，种足种满，坚决杜绝撂荒。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 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区种植任务。在完成大豆扩种任务的同时，尽量減少对玉米面积的影响，全区净作玉米面积力争不低于7万亩。（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乡村建设。支持新改建农村公厕10座，每座补助9.1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每个奖补70万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组织涉农央企进河北。对涉农央企开展“一对一”招商，协调解决立项、审批、用地、资金等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对接中国农发科技集团、中国投资协会，签定合作协议，在我区注册成立公司。（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围绕辖区特色优势产业，每年优选1-2个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申报省、市级龙头企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全区筛选2个集中连片新建 100亩以上设施园区，争取上级配套资金支持，重点建设节地型、节能型、大空间新型棚室，提高每年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大力推进奶业振兴。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对建设智能奶牛场每个补助和升级改造家庭牧场进行奖补；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助2500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75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聚焦我区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辖区新型农业经菅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九、加强产销对接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蔬菜、水果、奶业等产业品牌推介会，促进产销对接，扩大广阳区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组织银企对接。区农业农村局召开系列专项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新业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促进银企之间“零距离”接触。（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办负责）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九条政策措施

1. 统筹疫情防控和支持合理购房需求。

疫情防控期间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搭建交平台，做好网上售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公示，为购房人提供在线远程看房、询价洽谈、选房锁房等服务，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为购房人提供便利条件。

二、优化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

支持房地产企业将存量商品住房作为筹集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要渠道。允许被安置人在货币化安置、异地实物安置、回迁安置中自主选择。

三、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合理住房需求。

对本地居住为主、迁出地居住为辅的引进人才，允许其在广阳区购买首套 住房。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在其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四、满足房地产合理资金需求。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支持“二孩”“三孩”家庭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

五、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发展。

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将项目评价时间前置，解决绿色建筑评价时间与项目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支持项目及时享受授信额度、信贷规模、利率定价等绿色金融政策。

六、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

七、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八、强化项目服务保障。

凡纳入环保正面清单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

九、认真贯彻落实助企纾困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房地产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廊建【2020】38号）、关于提升职住保障水平，完善优质服务功能的若干措施、关于服务项目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的若干措施（廊建137号）及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精准疫情防控助企纾困惠民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廊政字【2021】19号）等相关政策措施。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九条政策措施

1. 积极为辖区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争取“贷款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认定后予以贷款贴息,重点支持广阳辖区内省级文化和旅游重大战略工程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融合示范新业态项目等。单个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项目贴息期内(一年度)所付利息的60%,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全省每年“贷款贴息”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所需资金需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具体支持项目认定标准参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文广旅局、区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二、主动对辖区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实施“以奖代补”。

对新获评的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国家4C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分别奖励25万元。所需资金逐级上报，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区文广旅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减轻旅行社经营负担。

(一)实施责任保险专项补贴,对全区2022年度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旅行社,通过逐级上报，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后,以补贴方式据实全额返还责任险保险费用。(责任单位:区文广旅局)

(二)对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区文广旅局)

(三)加快推进旅行社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切实减轻旅行社负担。(责任单位:区文广旅局)

四、支持旅游演艺企业发展。

2022年,对全区持续稳定演出、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的旅游演艺企业进行专项支持,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额等旅游演艺企业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对入选全省排名前15位的旅游演艺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

五、支持文创企业发展。

2022年,积极为辖区内获得省市重点文创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争取支持,根据平台企业文创和旅游商品研发、生产、营销、品牌策划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对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进行支持,根据商品种类、商品品质、产品特色、经营状况、环境设施、管理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所需资金通过逐级上报，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具体支持项目认定标准参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文广旅局)

六、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拓展业务。

鼓励广阳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区文广旅局)

(二)鼓励金融机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区文广旅局)

八、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建设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文化和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责任单位:廊坊市自规局广阳分局、区文广旅局)

九、拓展文化旅游消费。

丰富文化产品供给,面向全区城乡居民发放文化惠民卡（券）14722张。其中，发放文化惠民卡296张，发放文化惠民券14426张。文化惠民卡实行实名制，每人限购一张，当地居民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领取。群众持卡可购买文艺演出、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产品和服务，可多次消费，有效期1年。文化惠民卡（券）提供的惠民产品包含文化类和旅游类，文化类包括：文艺演出、电影、文化娱乐（KTV网吧）、文创产品、图书音像、营业性文化场馆等门票、产品或服务；旅游类包括：景区（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旅行社、旅游特色美食、旅游直通车、游乐场等门票、产品或服务。

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实施 “广阳区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资金5000万元，全长30.3公里，总硬化面积15.1万平方米。涉及县道1条（武榆东线）、村级道路17条，惠及北旺、九州、万庄、南尖塔4个镇。要抢抓施工黄金期，自加压力、主动作为，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确保11月底前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过程中强化依法意识、安全意识、廉政意识，严把工程质量、资金支出、安全生产等关口，打造精品工程、安全工程、廉政工程。（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积极争创农村公路“省级示范路”。以省级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开展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标准化评比活动为契机，提前谋划、合理安排、认真组织，对照创建标准，对辖区采留线、武榆西线、廊万线至西华营、武榆线至西官地、采留线至齐家营、北旺至城郊快速路6条公路共计35.4公里的农村公路实施精细化整治，力争该部分道路争创成功。（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促进区管道路运输企业复工达产。制定佩戴口罩、扫码测温、通风消毒、1米线设置、政策宣传等措施，指导企业自觉、主动参与静态管理、常态化防控、应急演练。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对区管货物运输、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机构、出租车公司等区管道路运输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程监管、监控、服务、指导。（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推动交通物流畅上加畅。立足推动货运量增长，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严格落实省市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及时准确掌握最新管控通行政策，实时调整管控措施，严防“一刀切”劝返和“层层加码”等问题。（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关于科技支持全区经济平稳发展的十二条

政策措施

一、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目

**1.加快落实科技企业补助政策。**继续支持科技企业补助项目，奖补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按省市政策要求，加快省、市级政策资金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增长、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进行奖励，引导科技型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创新创业平台服务能力。（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

**2.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健康、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区场前景好的省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时，积极争列一批省市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催生一批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完善一批科技创新政策

**3.支持重大项目“揭榜挂帅”。**积极争取省市级“揭榜挂帅”项目支持，对成功立项并通过评价验收的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项目，分别按项目榜单实际支付金额最高40％和3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和500万元。鼓励企业利用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解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

**4.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推进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争取省市级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经费支持、对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根据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增长情况按标准给予专项补助资金。协助辖区内企业争取省市级以上科技项目资金支持。落实我区对研发投入奖励政策。（区科技局、区税务局负责）

**5.支持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协助广阳经济开发区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力度。落实省市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政策，对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年纳税额首次达到10万元的，给予孵化載体财政资金支持。（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

三、优化提升一批服务企业措施

**6.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应享尽享。**与税务、工信等部门共建服务企业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向企业精准推送减免税政策，简化优惠办理程序，优化退税审批流程，加强线上和线下政策辅导和培训，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负责）

**7.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转移转化。**常态化征集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密集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众创讲坛等活动10场以上。选派100名科技特派员，深入园区、乡镇、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培育一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构建咨询、培训、技术转移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过程服务链条，实现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区科技局负责）

**8.开展企业精准对接科研院所“双百互进行动”。**聚焦北京中关村、中科院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在中试孵化、研发制造和配套服务等环节积极开展对接，组织10次以上域内企业走进北科研机构和高校实验室活动，与科研项目团队“精准对接”，支持企业带着技术需求直接参与到研发活动中；组织10次以上北京科技专家为域内企业“把脉问诊”活动，开具科技创新体检报告，为企业创新提供专业和系统的服务。（区科技局负责）

**9.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积极申报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发布科创专属信贷产品清单，开展系列银企对接活动，持续引导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区科技局、区金融办负责）

**10.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券使用的推广、培训**。协助企业申请省级和市级创新券，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向全国符合条件的创新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创新培训等科技服务，减轻企业创新负担，促进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

**11.鼓励区内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支持现有产业联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技创新合作组织，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增强企业抵御风险和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区科技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12.进一步完善我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健全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制度，鼓励域内企业开展技术交易，促进域内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区科技局负责）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支持企业上市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企业上市工作。每年确定1至2家目标上市企业，进行重点支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的问题。（区金融办、广阳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大力营造浓厚氛围

区金融办会同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普适化政策宣讲，为处于上市过程中不同阶段的企业开设定制化课程。借助河北省股改上市服务平台与深交所信息服务系统，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积极宣传企业上市工作，大力营造合力推进企业上市的浓厚氛围。（区金融办负责）

三、增加储备资源，培育上市梯队

区金融办牵头细化区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标准。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经济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照入库标准，深入挖掘、全面摸排，于每年3月底前向区金融办推荐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区金融办组织筛选5家左右，培育基础梯队，按照拟上市板块和近中远期上市目标进行梯次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实际进行增补和退出。加大辅导培育力度，通过观摩培训、学习等形式开展分类指导，切实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和实操能力。各有关部门对入库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4个关键阶段重点给予政策倾斜，为企业顺利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区金融办、广阳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四、落实税收政策支持企业改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区税务局负责）

五、引导各类资本加大对后备企业投资

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入库企业借助深交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燧石星火 V - Next ）等全国性路演平台进行路演，推动企业与头部股权投资机构对接合作，引导各类私募基金加大对后备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扶持我区企业上市。（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融资支持

区金融办定期发布上市后备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对接。实施上市后备企业＂重点联系行＂制度，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在授信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创新丰富产品体系，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区金融办）

七、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

2022年1月1日起，对申请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100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200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再给予100万元补助。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上述补助资金按照市级奖励政策执行。（区金融办、区财政局负责）

八、汇聚政策合力

对后备企业在辖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优先办理备案核准和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置行政许可手续。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广阳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九、优化政务服务

企业上市需要出具合规证明的，各相关单位应在企业申请办理时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提交材料，能够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对已进入辅导期企业非重大违规行为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避免以罚代管。对拟上市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部门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认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有关部门积极予以支持、配合。（区金融办、广阳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实行问题清单责任制

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产权不明晰、证照不全等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要帮助企业规范和完善。对特殊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新官理旧账，制定责任清单，由企业注册地所在辖区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全力推动解决。对拟上市企业在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变更、解除挂靠集体企业等情况，确需区政府出具确认意见的，由企业所在镇（街道）、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在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中遇到的土地、房产、对外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职能部门要勇于担当，有效解决＂瓶颈＂问题，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一定程度工作失误或过失，不存在主观故意，没有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可以进行容错纠错。（区金融办、区审计局、广阳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大力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建立领导联系上市公司工作机制，注重倾听上市公司声音，了解上市公司诉求，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开展并购，以上市公司为龙头，发展产业集群，持续强链补链延链。支持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严格风险管控，遵循市场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形成＂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良性市场发展格局。（广阳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白家务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五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全面推进《河北省行政审批便利化条例》《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在全区落实。每年开展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法治把关作用。(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直相关部门)

二、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奇葩证明”“ 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对户籍管理、市场准营等营商环境领域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扩容。(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直相关单位)

三、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制定“禁止性行为清单”,组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专家顾问团队,加强对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指导。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持续开展“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创新执法方式，实施“行政执法温度提升”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开通执法质量反馈热线,做到有诉必达,无求不扰。(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直相关单位)

四、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年度普法专题示范宣讲不少于8次,成立法律服务宣讲团,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精准普法”，深化“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鼓励引导企业优先选择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年度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涉企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突出化解企业债务、劳务关系等领域纠纷。(区司法局、区直相关单位)

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整合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优质资源,组建联合法律服务团,推动打造广阳经开区法务高地。推动“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向省涉外律师人才库输送。加强与工商联联系合作机制，落实全省“千所联千会”活动要求。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直相关单位)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印发